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詢心理專業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8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以促進諮商心理學專業發展，增進國人心理健康為宗旨所成立之專業社群。為能實踐諮商心理專業之社會倫理責任，依諮詢心理專業核心價值，制訂「諮詢心理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做為會員執行專業服務之倫理規範與依循，達成確保與提升專業服務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增進社會大眾福祉之目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諮詢心理專業倫理係以維護基本人權，確保當事人最佳權益與福祉為依歸，本會會員應確知個人之作為與操守對於心理諮詢專業之聲譽及社會大眾之信任有其重大影響力，自應謹言慎行，知悉並恪遵專業倫理，全力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與福祉。

第二條

諮詢心理專業價值及倫理行為之基本原則，包括：

1. 自主 (autonomy)：確保並促進當事人自主決定之權利與意識。
2. 無傷害 (nonmaleficence)：專業服務之實施應以避免造成當事人傷害為先決考量。
3. 獲益 (beneficence)：促進心理健康，提升當事人及社會之福祉應為專業服務之目標。
4. 公正 (justice)：公正地對待每位當事人，促進正義、公正與公平。
5. 忠誠 (fidelity)：信守並履行專業承諾，建立信任之專業關係。
6. 實誠 (veracity)：能實事求是，真實、真誠、誠實地與當事人互動。

第三條

諮詢心理專業服務包括：心理治療、心理諮詢、心理輔導、心理測驗、心理評估、心理衡鑑、專業督導以及專業諮詢。

第四條

當事人係指：接受心理治療、心理諮詢、心理輔導及心理測驗、衡鑑或評估之當事人。

第二章 當事人權益

第五條

由倫理基本原則具體引申之當事人權益，包含下列七項：

- 一、自主權：會員應尊重並維護當事人自主之權利，提升當事人自主意識。當事人之權利在不被脅迫的情況下，自由自主地作決定。
- 二、免受傷害權：諮詢心理專業服務之實施，應衡量對當事人帶來的利益與傷害，並應謹言慎行，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若傷害無可避免時，應以最小傷害為考量。
- 三、獲益權：會員應為當事人之最佳利益著想，全力維護並促進當事人心理健康、成長與發展。
- 四、公正對待權：會員應公正對待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視對待當事人。
- 五、要求忠誠權：當事人有要求會員忠誠、信守承諾之權利。
- 六、隱私權：會員應尊重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七、知後同意權：當事人有權要求會員對於專業服務有關之事務加以說明，會員在考量當事人自主權、免受傷害權與獲益權後方可實施。

第參章	專業責任
第六條	專業責任：會員應瞭解諮商心理專業之屬性、限制、倫理及法律規範，維護基本人權與諮商心理專業服務品質，尊重當事人人格尊嚴與潛能，促進心理健康，保障其權益與福祉。
第七條	責任衝突：會員與其服務之機構政策或其他人員間發生倫理責任衝突時，應表明自己須遵守專業倫理之責任，並尋求合理之解決。
第八條	同業規勸：會員發現其他會員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諮商心理專業聲譽，應主動予以規勸，若規勸無效，應透過適當之方式予以導正。
第九條	倫理思辨與進益：會員對自己之倫理判斷存疑時，應尋求諮詢，就教其他會員、同業或專家學者，共商解決之道。
第十條	預警責任：當事人之行為經專業評估後若對其本人或第三者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危險時，會員得向當事人之法定監護人、第三者或有適當權責之機構或人員預警。
第肆章	專業知能、限制與實施
第十一條	專業知能：會員應以建立在諮商心理專業學理基礎所發展之知能服務當事人，並主動增進專業新知，提升專業能力。
第十二條	知能限制：會員應覺知自身專業知能有其限制，不宜接受或服務專業知能限制外之當事人，或採用非諮商心理專業知能之方法服務當事人。
第十三條	服務特殊性：會員應瞭解當事人與其遭遇之困擾或求助議題有其特殊性，於不同領域提供服務時，需接受足夠之專業教育及訓練，具備該領域所需之專業知能和資格，始能提供專業服務。
第十四條	限制之因應：對於不熟悉之對象、領域及議題，基於當事人之福祉需提供服務時，應善盡告知之義務，並僅能於獲得當事人同意，接受督導之情況下提供服務。
第十五條	覺察自身狀況：會員應對自身之身心狀況保持覺察，若因身心狀況欠佳，難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時，應暫停服務並進行適當之轉介或處理，避免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影響或傷害。
第十六條	覺察自我需求：會員應覺知自身之需求，不得利用當事人來滿足個人需求，或收取非服務約定之報酬或貴重之饋贈。
第十七條	多元文化覺察：會員應主動探索與覺察自身之所秉持之價值觀、信念、成長過程、生活經驗、宗教信仰與文化等，對自身之態度、言行及專業服務所造成之影響，避免損及當事人權益。
第十八條	技術安全性：會員於運用專業技術或實施專業活動時，應考量該技術或活動可能造成之身心影響，事先向當事人適度說明，做好安全措施，以保護當事人免受傷害。
第伍章	諮商心理專業關係
第十九條	專業關係之性質：會員應與當事人確認彼此之關係符合專業、倫理及契約之規範，維護專業關係品質，善盡因專業關係而產生之專業、倫理及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尊重個別差異：會員實施諮商心理專業服務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得因其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國籍、職業、居住地、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疾病、身心障礙、語言、社經地位、犯罪，以及會員自身與當事人之價值觀等因素而予以歧視或不當之對待。
第二十一條	專業關係與界限之處理與維持：會員應注意與考量專業關係對於專業服務提供之重要性與影響，應妥適處理與維持合宜之專業關係，避免與當事人發展出可能影響專業服務，損及當事人權益之其他角色關係。應特別注意之關係狀況包含下述但不僅於下述：

- 一、即使在雙方合意情況下，會員不可與仍在專業關係或結束專業關係五年內之當事人或當事人關係密切之其他人發生性行為或性關係，更應禁止發生性騷擾、性侵害之情事。
 - 二、會員應謹慎處理專業關係中之權力，不得發生利用當事人、剝削或侵害當事人權益之情事。
 - 三、在結束專業關係後若可能發展新關係，應優先考量當事人權益，確保先前專業服務之結案非基於上述「第一項」之年限要求、當事人之各項服務需求與情況都已獲得妥適之處理、確認當事人若仍有需要可接受其他同業之服務，並接受督導，諮詢其他關注諮商專業倫理之會員、同業或專家學者。
- 第二十二條 收費與收受餽贈：會員於提供服務前應向當事人充分說明收費及相關之規定，審慎評估收受當事人餽贈對專業關係造成之影響。
- 第二十三條 專業關係中止與轉介：會員因當事人主動要求、專業知能限制、專業關係與界限之處理與維持或法律規範等原因須中止專業服務時，應設法尋求督導或專業諮詢，並與當事人充分討論後進行結案或予以轉介。轉介時應妥善處理與提供當事人所需協助及資源。
- 第二十四條 禁止遺棄：會員不得假借任何藉口忽略或遺棄當事人而中止服務，宜經專業評估，與當事人充分討論，為其安排適當管道，使能繼續尋求協助。
- 第二十五條 結案時機：以下情形，應與當事人討論後，結束諮商心理專業服務：
 - 一、專業服務不符合當事人需求與利益時。
 - 二、當事人主動要求轉介或結案時。
 - 三、當事人未履行已經雙方同意之服務約定或因服務機構限制不再提供服務時。
 - 四、有傷害性之多重關係介入，不利服務之進行且無法改善時，應中止服務，並予轉介。

第六章 保密責任與作為

- 第二十六條 妥善處理當事人資料：會員應充分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妥善處置服務資料，包括紀錄、其它相關之書面資料、電子化資料、錄音或錄影資料及測驗資料等。除依相關法律之規定，未經當事人或其監護人之同意，任何形式之服務資訊不得外洩。
- 第二十七條 保密例外與預警責任：保密例外情況應於服務進行之初充分告知當事人，善盡知後同意之責任。保密例外情況如下：
 - 一、當事人之行為經專業評估後，可能對其本人或第三者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危險時，會員得向其法定監護人、第三者或有適當權責之機構或人員預警。
 - 二、接受專業督導與諮詢時。
 - 三、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同意放棄保密權益時。
 - 四、涉及法律規範之要求時。
 - 五、當事人對會員提出申訴或法律訴訟會員時。
- 第二十八條 最少限度之揭露：會員必須透露服務資訊時，應先考慮當事人最佳利益，善盡說明與告知之責任，方能提供最少限度之資料。
- 第二十九條 其他相關人士之保密義務：參與諮商心理專業服務之其他人員接觸當事人資訊時，會員應提醒並告知為當事人保密之責任。
- 第三十條 運用當事人資料：為專業教育、訓練、研究、督導或諮詢之需要，必須使用當事人資料時，為保障當事人之隱匿性，須徵得當事人同意之後方可為之。
- 第三十一條 未成年當事人：對於未成年當事人服務資訊之提供，會員應考量當事人最佳利益以及資訊提供要求之必要性，善盡告知與說明之責任與作為，徵得當事人及其監護人之同意，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後，方可提供。
-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服務資訊移轉：當事人服務資訊移轉，須經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同意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進行。
- 第三十三條 會員發表：會員於演說、受訪、著作、文章、報告或研究等情況下，欲使用當事人服

務資訊時，應讓當事人預閱稿件內容，並徵得當事人或其監護人之同意後，方可為之。

第三十四條 專業研討、督導或諮詢：會員在進行非公開性之專業研討、督導或諮詢時，應將可辨識當事人身份之資訊進行保密，並避免揭露與研討目的無關之當事人隱私。

第七章 社會責任與角色規範

第三十五條 專業資訊透明：會員有責任對當事人說明專業資格（證照或重要認證資料）、訓練、所提供之專業服務、諮商心理專業工作取向、收費標準與方式等。會員對上述內容不應作不實或誇大之陳述。

第三十六條 不當招攬：會員不得利用其諮商專業的身分與影響力，為圖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不正當招攬當事人；亦不得在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進行宣傳內容，或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致誤導當事人或消費者購買之虞。

第三十七條 媒體傳播：會員以演說、示範、接受採訪、廣播、電視、錄音、錄影，或透過著作、出版、印刷品、郵件、網路或其他媒體，從事與心理健康有關之陳述、諮詢、或教育推廣，運用或解說專業概念時，應注意理論與實務根據，並慎防閱聽人可能產生之誤解或專業知識之誤用。

第三十八條 通訊服務：會員提供通訊服務時，應進行適當之知後同意程序，讓當事人瞭解，包括：專業資格、收費方式、服務方式與時間及影音設備使用規範等資訊；同時說明通訊服務之特性與服務功能之限制，以及資料保密之規定、處理與限制。

第三十九條 教育、訓練與督導：會員從事教育、訓練或督導時，應瞭解其職責係協助受督者或學生專業成長，維護個案之權益，確實評估受督導者或學生之專業知能，能否勝任諮商心理專業工作，及實踐專業倫理責任。從事督導時，應遵守督導專業倫理，及時提出警示，並提供強化訓練或更適合受督者或學生發展的選項。

第四十條 研究規範：會員從事研究時，應尊重研究對象之基本權益，遵守研究倫理、法規與服務機構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避免不當之批評：會員知悉同業或其他心理專業人員與當事人發生服務爭議時，應尊重同業之專業表現及當事人合法權益，不應散播不當之批評，以維護當事人與同業間合宜之權益。

第四十二條 專業合作：會員應秉持專業倫理考量，與其他會員相互尊重，彼此支持，並能與其他助人者及專業人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共同增進當事人福祉。參與專業團隊時應展現高度合作精神，尊重不同專業所規範之倫理守則。

第四十三條 維護專業聲譽：對於諮商心理專業之不實批評，會員應主動澄清與說明，以維護心理諮商專業之聲譽。

第四十四條 積極參與和倡議：會員宜考量諮商心理專業之社會責任，促進諮商心理專業制度之建立，推動及參與心理健康政策、方案、措施與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第八章 心理測驗、評估與衡鑑

第四十五條 具備心理衡鑑等之專業知能：會員實施心理測驗、評估或衡鑑前，應完成相關訓練，具備充分之專業知能。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對心理衡鑑等之知後同意權：實施心理測驗、評估或衡鑑前，應告知當事人心理測驗、評估或衡鑑之性質、目的及結果之運用，以維護其權益。

第四十七條 運用心理衡鑑等資料：運用心理測驗、評估或衡鑑資料時，應力求客觀、正確及完整，避免偏見、成見、誤解及不實之報告。

第四十八條 撰寫報告：撰寫心理測驗、評估或衡鑑報告時，須考慮當事人之個別差異、施測環境及工具特性、參照基準等因素，並指出該測驗、評估或衡鑑工具信度及效度之限制。

第九章 倫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四十九條 專業倫理委員會：本會應設置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委員會，落實執行本守則相關之規範，接受倫理案件之申訴受理、調查與判定等，並提供專業倫理疑難問題之諮詢。

第五十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